

促进乡风文明 为幸福生活加码

——临颍县杜曲镇小于庄村见闻

■本报记者 王 培

日前，记者走进临颍县杜曲镇小于庄村，看到道路平整干净，路两旁绿植覆盖，有的村民在广场上锻炼，有的坐在门前聊天……处处呈现出一派和谐、温馨的景象。近年来，小于庄村依托县级文明守法村创建工作，持续深化乡风文明建设，促进乡村面貌焕然一新、文明乡风融入人心，使村庄焕发出盎然生机。

“老干，又开始忙了?”“是啊，把路边的杂草清理清理。”下午两点多，于明伦骑着三轮车带着工具在村里四处转着打扫卫

生。于明伦是小于庄村的一名环卫工人，他和另一名环卫工人一起负责全村的卫生保洁工作。打扫街道、清除杂草、平整地面……他对待工作勤勤恳恳，认真负责，从不嫌脏怕累，村民们每天都能看到他忙碌的身影。除了自己分内的工作，他还自己买来水管，看到绿化带内植物缺水时就去浇水。他还将自己捡废品卖的钱买来扫帚等清扫工具，分发给村民。“老于是我们村的道德模范。现在，村民们不乱扔垃圾，一些人还积极主动义务清扫街道。”小于庄村党支部书记李德运说。如今，村里的环境越来越

越好，大家的生活也更加舒适、惬意。

村里的文化广场是大家休闲锻炼的地方，一到傍晚，村民们便聚集在这里跳广场舞，音乐声、欢笑声在广场上回荡……在文化广场旁边，墙上张贴着村规民约、村史村情、村民议事会制度、红白理事会制度等，其中宣传村民先进事迹的光荣榜格外引人注目。据了解，村里每年都会评选“好婆婆”“好媳妇”“道德模范”“新乡贤”等，并将这些先进典型的事迹发布出来，用身边先进典型的事迹润化人心，引导和激励群众。同时，小于庄村积

极推进移风易俗，成立红白理事会，倡导村民摒弃互相攀比、讲排场、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的不良风气。“以前，我们村里办白事都是大操大办。村里不断做工作，大家的思想逐渐转变了，现在村民办白事就是大锅菜，省钱

省力也省心。”村民于先生告诉记者。

如今，在小于庄村，乱扔垃圾的少了，主动维护环境卫生的多了；矛盾争执少了，唱歌跳跳的多了；旧风陋俗少了，新人新风多了，村民幸福指数节节攀升……



党鹏：奉献在招商一线

■本报记者 张俊霞

在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提起轻工食品工业园建管委招商办的党鹏，不少企业负责人感慨道：“能来漯河投资，离不开他的多次真诚相邀。来漯投资后，又是他为我们企业跑前跑后，操碎了心。”

自2011年参加工作以来，党鹏在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食品工业园建管委长期从事招商工作，以娴熟的业务能力和热情周到的服务，赢得了企业的信任。由于工作成效显著，他荣获“2018年度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食品工业园建管委先进个人”称号。今年，他又参与制订漯河市食品机械产业招商图谱工作。

招商工作是充实精彩的，也是辛勤艰苦的。1988年出生的党鹏从没喊过苦、叫过累，他总是说：“我还年轻，为了家乡的发展，吃点苦算什么!”他为了拜访企业，没有节假日和八小时工作制，经常为了捕捉到新信息马不停蹄，广州、上海、山东、哈尔滨、成都……哪里有意向企业，哪里就有党鹏的身影。近年来，他的足迹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区、市，参加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活动二十多次。看到一个又一个企业落户经济技术开发区，他内心是高兴的、自豪的。但面对家庭，他又是内疚的，因为经常外出招商，他难以对自己的家人给予周到的照顾。

2015年，他参加全市秋季大招商活动，远赴广州、深圳等地开展招商工作。8月的广东酷暑难耐，出门拜访客商，一身衣服经常是干了湿、湿了又干，从驻地到企业经常一走就是大半天，有些企业甚至还要转好几趟车。腿走酸了，嘴说干了，他却没有停过脚步。有时，来到拜访企业，还不等递上名片就被工作人员拒绝接待，这时心里的沮丧可想而知。功夫不负有心人，虽然经常吃“闭门羹”，但在他的坚持下，一些企业负责人还是被他的诚意打动了，并开始考虑到漯河投资的问题。中秋节约到了，因提前与深圳一企业负责人预约，党鹏无法回漯与家人团聚，只

能通过视频向家人报平安。

2019年6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打造全产业链的重大战略部署，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统一安排，围绕食品和包装机械产业开展定向专题招商活动。就在准备外出招商的前两天，他一岁的女儿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需要住院治疗。深夜坐在女儿的病床边，他想起马上就要到外地开展工作，心里五味杂陈。妻子看

透了他的心思，主动对他说：“放心去出差吧，女儿由我和咱妈照顾就行，你不用担心。”他常说：“我的工作离不开妻子的支持和理解!”

党鹏说：“作为一名基层招商人员，今后我将进一步宣传推介漯河亲商、安商、富商的投资环境，认真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做好服务保障，为家乡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倡议书

全市各公共机构的广大干部职工：

为促进城市绿色交通发展，推动我市节能减排工作，增强广大市民环境保护意识，共建和谐漯河、美丽漯河、宜居漯河，现发出以下倡议：

一、绿色出行，机关先行。在10月28日至12月31日期间，让您的爱车适当休息一下，选择公共交通工具、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交通方式出行。

二、在日常生活中尽可能减少机动车的使用次数，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以实际行动支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推动机动车减排和大气污

染防治攻坚。

三、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让绿色出行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并将绿色出行理念传递给家人和朋友，邀请更多的人参与这项活动。

践行绿色出行，助力文明创建。让我们齐心协力，带头做绿色出行、助力环保的传播者、推动者、实践者，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构建和谐宜居漯河做贡献!

市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舞阳县持续发力纠治“四风”

今年以来，舞阳县纪委监委认真贯彻上级作风建设部署和要求，坚持教育在先、惩防并举，锲而不舍持续发力纠治“四风”，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推动作风建设不断深入。

坚持纪挺法前、教育在先，把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讲纪律、重执行、树形象”廉政教育作为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的重要抓手，以本地发生的典型案例为教材，以案说纪，强化震慑，让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截至目前，组织

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15场、“讲纪律、重执行、树形象”廉政教育大会19场，共教育党员干部2500余人次。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用好第一、第二种形态，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及时处理，教育帮助有苗头性问题和违纪违规的党员干部纠错改过。今年1到7月份，共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处理干部90人次，占总人次的72.6%。

切实履行好监督第一职责，紧盯不正之风易发多发的节点、领域、环节以及关键人

群，强化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和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情况的监督。对漠视党纪党规，明知故犯，不收敛、不收手者一律从严查处，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活动70多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12起，党纪政务处分6人，诫勉谈话2人，警示教育1人，全县党员干部纪律作风不断好转。

赵明奇 何言 李寅豪

简讯

●近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辖区11家企业参加了第二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

●近日，源汇区顺河街街道建西社区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近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对辖区餐饮店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

彭 璐

●近期，源汇区发改委开展了节能宣传月活动。

●近日，源汇区文化旅游局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标准、细则，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文化经营单位进行专项检查。

王红杰

漯河市住建局负责人就《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施行答记者问

2019年10月1日,由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是河南省首部扬尘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对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权责关系,为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日前,本报记者采访了漯河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郭平宇。他就群众关心的《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从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请问这部法规的具体意义是什么?

答:《条例》是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漯河实际制定的,是漯河市具备地方立法权后出台的又一部重要生态环境法规。《条例》的出台,是漯河市委、市政府从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以往治理扬尘污染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短期效果明显但难以持续,相关长效机制也不容易建立。扬尘污染治理的特点就是一抓就紧、一放就松,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法规相对于行政手段有长期性、稳定性等特点。法规实施后,长效机制将会逐步建立,治理效果也会显现出来。这是漯河市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体现。”

问:对于《条例》的重要性大家都清楚了,每一项法律法规的制定都是经过反复酝酿多方

论证的,请问《条例》的出台都经过了哪些阶段?

答:主要经过四个阶段:一是立法调研阶段。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考察了广东省肇庆、佛山两个地市场尘治理的立法经验和先进做法。另外参考西安、德州、佛山等七个地市的规划条例或办法,并结合我市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际进行了调研。二是起草征求意见阶段。市住建局起草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经市政府办印发至各县区政府、市直及驻漯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市法制办通过公共网络平台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三是调研修改阶段。由市法制办组织召开了专题研讨会,针对征求到的反馈意见,邀请扬尘污染治理有关部门和市政府法律顾问进行了研讨。征求意见阶段共收集反馈意见18条。经认真研究,我们采纳意见13条,未采纳意见5条。四是政府审议阶段。在吸纳了合理意见和建议后,《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由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也请相关部门、企业多多学习《条例》,严格依法落实扬尘标准。

问:《条例》具体怎么落实?

答:《条例》对扬尘污染的防治职责、防治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在贯彻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要根据“抓行业必须抓环保,抓发展必须抓环保”的要求,把主体责任

任明确,把工作落到实处。不管是建筑施工扬尘、市政工程扬尘,还是道路扬尘、运输车辆扬尘,治理这些扬尘污染的责任分工、具体措施,《条例》都规定得非常细。比如建筑施工扬尘,由住建部门统筹制定体系标准和监督机制,具体由属地政府和责任主体企业抓好监督管理和贯彻落实。当然也不能少了新闻媒体对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公益宣传、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问:各方具体承担的责任都有哪些呢?

答:《条例》第二章防治责任,就详细列出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承担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运输单位分别要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以及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以有效防治减少扬尘污染,也明确规定了对其污染造成的损害要依法承担责任。

问: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哪些?

答: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指《条例》规定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由其他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从其规定执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问:扬尘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和场所有哪些?

答:《条例》规定,针对以下八大领域或场所

细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工程施工场所。
(2)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3)市政设施、城市道路及地下管线敷设工程。

(4)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5)绿化施工和养护作业。
(6)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7)贮存堆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预拌混凝土生产场所。
(8)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城市建成区内的其他裸露土地。

问:《条例》规定的防治措施有哪些?

答:《条例》规定的防治措施具体内容在第三章第十三条到第十九条,主要包括设置密闭围挡和喷淋、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散装物料的分类密闭存放或覆盖、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定时洒水等。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责任单位可以对照自己的建设项目内容,在第三章内找到具体应该落实的防治措施。

问:《条例》明确的监管措施有哪些?

答:为了加强对扬尘污染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扬尘污染得到长久有效的治理,《条例》一是要求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分别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二是要求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安全文

明施工考核。三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因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四是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并可以实施联合执法检查。五是规定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问:《条例》明确的法律责任有哪些?违反《条例》规定该如何处罚?

答:《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明确规定了违反各条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如何处罚,比如施工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挪作他用导致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由其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没有做到“6个百分之百”,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至七项规定的,不仅责令改正,还要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总结来说就是责令限期整改,处经济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改正。但是大家要注意,对拒不改正的,除了责令停工改正外,《条例》在第五章有规定:依法作出处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要知道扬尘污染防治不仅是政府部门的任务,也是全市的任务,更是为还大家蓝天白云、保障公众健康、造福子孙后代的强效措施。拒不改正,必须依法重罚、加强督导。

开发区税务局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019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是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激发社会创造力的重大举措。年初以来,开发区税务局迅速行动起来,由内而外,层层推进,保障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高标准落实到位,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初显成效。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政策宣传。减税降费一系列政策出台以来,开发区税务局提升站位,稳扎稳打,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全局党员树立“落实减税降费是硬任务”的理念,将减税降费作为“一把手”工程;充分利用“报、网、端、微”,构建媒体宣传新格局,拓宽政策宣传面;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纳税人的特点,举办多种形式的座谈会、培训会十余场,涉及纳税人达1200余人次;对重点税源、增税企业开展上门辅导工作,精准个性化解读税收优惠政策,确保辖区内纳税人“懂政策、会操作,全享受”;通过制作并发放减税降费明白卡、明细账、满意度调查表等,倾听纳税人心声,帮助纳税人算清减税降费这笔账。截至目前,开发区税务局累计为纳税人、缴费人落实减税降费1.46亿元。

确保落实减税降费“一个都不能少”。在落实减税降费过程中,由于地方“六税两费”政策出台时间与执行期限存在“时间差”,导致部分纳税人应享政策没有享受到的现象产生,需要办理退税。开发区税务局举全局之力,加班加点,连续作战,主动协调银行、国库等部门,千方百计联系纳税人。为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对经核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主动退税,通过电话向纳税人核实退税账户信息,统一制作电子退税清单办理退税,纳税人无须申请和提交资料,大大简化了退税流程。截至目前,开发区税务局共完成退税2171户次,退还税款79331.98元。

优化纳税服务助力减税降费。为了让各项税收减免政策平稳落地,开发区税务局按照“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的要求,不断丰富纳税服务手段,细化纳税服务工作考核方案。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两个税收优惠政策咨询专岗,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全力辅导纳税人办理好减税降费涉税事宜,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切实推进纳税人权益保护,帮助减税降费红利精准落袋。 赛 聪

2019年10月21日~10月27日(第43周)

漯河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一、城区	排名结果见表1。
按照综合指数由小到大、空气质量由好到差的顺序排名:西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颍县、舞阳县、源汇区、郾城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召陵区。	二、国控站点
	按照综合指数由小到大、空气质量由好到差的顺序排名:漯河大学、水利局、三五一五厂、广电局。排名结果见表1。

表1

序号	城区名称	综合指数
城区	1 西城区(北大附中)	4.209
	2 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明李小学)	4.865
	3 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黄龙湿地)	4.894
	4 舞阳县(老干部局、司法局)	5.008
	5 源汇区(广电局、漯河大学)	5.074
	6 郾城区(水利局)	5.087
	7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委党校)	5.149
	8 召陵区(三五一五工厂)	5.200
国控站点	1 漯河大学	4.942
	2 水利局	5.087
	3 三五一五厂	5.200
	4 广电局	5.207

备注:以上空气自动监测站站点名称为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网站点名称。其中,“水利局”站点实际位置为水利局,“漯河大学”站点实际位置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广电局”站点实际位置为文化路漯河高中。

